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研院〔2026〕5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扬州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扬州大学

2026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江苏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成果认定范围与标准

第二条 认定范围

（一）学位申请人创新性成果须与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紧密相关，且为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二）属于学科交叉类的学位申请人，发表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关的创新性成果，由学位申请人所属学科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科交叉专门委员会认定。

第三条 认定标准

（一）学位申请人发表的期刊论文、智库成果、科研类和实践类项目、成果奖项等依据科学技术处、产业技术处或人文社科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

（二）学位申请人发表的外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含 CNKI 网络首发）为准。对于收到录用通知书或编辑部未校稿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签订承诺书。

第三章 成果要求

第四条 人文社科类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校或院(部)组织的首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2.获四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3.参编本学科学术专著或教材,并正式出版。

4.发表1篇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5.发表1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或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等),且在学校或院(部)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良好”及以上。

6.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获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7.取得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的,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校或院(部)组织的首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2.获四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3.参编本学科学术专著、教材或案例，并正式出版或入库。

4.发表 1 篇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5.发表 1 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或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等），且在学校或院（部）组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良好”及以上。

6.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授权实用新型 2 项；或国家授权实用新型 1 项且受理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受理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且受理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7.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获各专业学位类别教指委组织的各类大赛、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8.获 1 项市厅级以上（含市级）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或作品奖等（排名第一）。

9.取得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的，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第五条 自然科学类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校或院（部）组织的首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2.获四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3.参编本学科学术专著或教材，并正式出版。

4.发表 1 篇四级及以上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CSCD 索引源期刊论文、EI（限境内中文期刊）、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CF 推荐会议（期刊）目录论文或 MI 或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收录论文。

5.发表 1 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或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等），且在学校或院（部）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良好”及以上。

6.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授权实用新型 2 项；或国家授权实用新型 1 项且受理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受理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且受理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7.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获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8.取得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的，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校或院(部)组织的首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2.获四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3.参编本学科学术专著、教材或案例,并正式出版或入库。

4.发表1篇四级及以上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CSCD索引源期刊论文或EI(限境内中文期刊)、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CF推荐会议(期刊)目录论文或MI或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收录论文。

5.发表1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或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等),且在学校或院(部)组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良好”及以上。

6.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授权实用新型2项;或国家授权实用新型1项且受理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受理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获软件著作权1项且受理并公开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国家外观设计专利2项。

7.制定国际标准、国家级标准(有署名);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五);或获批国家级新药(医药、兽药、农药)证书1项(排名前五);或审定国家级动物新品种(排名前五)、植物新品种(排名前五)或省级新品种(排名前三)。

8.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学

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各专业学位类别教指委组织的各类大赛、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9.获1项市厅级以上（含市级）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或作品奖等（排名第一）。

10.取得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的，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提前申请学位

学位申请人根据所属学科类别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人文社科类

1.获二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2.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二）自然科学类

1.发表一级及以上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

2.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第四章 认定要求

第七条 本要求涉及的创新性成果，如无特殊说明，均须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一或导师（含导师组成员，若为导师组成员，必须在论文开题之前提交书面申请至院（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

第八条 对于数学类按姓氏排名发表的学术论文，排序由导师认定，1篇论文只能供1人申请学位。

第九条 导师为第一作者的一级期刊论文，经导师认定，可供排名前2位的学位申请人各作1篇三级期刊论文申请学位。导师为第一作者的顶级及以上期刊论文，经导师认定，可供排名前3位的学位申请人各作1篇二级期刊论文申请学位。

第十条 若学位申请人所研究内容创新性突出，需进一步研究以发表高水平论文（二级及以上）或取得标志性实践成果，可由学位申请人提交一篇成果初稿，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创新性说明、拟发表的期刊或实践成果的形式、预计完成的时间）。该申请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论证通过，且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学校或院（部）组织的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的评审意见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方可被认定为符合学位申请成果要求。

所申请的成果培育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若成果未能在申请明确的期限正式发表或完成，责任导师停招硕士研究生两年。

第十一条 涉密类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由相关部门另行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文件规定的成果要求为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鼓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本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更高且切实可行的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由院（部）负责审核认定，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2025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